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项目代码: 2405-445321-05-01-299577)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得强祁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5321-05-01-299577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一标) 标段二: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二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稔村镇、东成镇、里洞镇、六祖镇、大江镇和北峰水厂供水片区。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标段一:包含4个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其中(1)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城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管		

	<p>道总长约13.9km及新建巷管6.3km。</p> <p>(2)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稔村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干管13.80km;新建供水支管16.06km。</p> <p>(3)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里洞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2座引水陂头、新增1000m³/d的水厂净水设备及加压泵站1座;新建输水管道2.02km新建;新建配水干管4.30km;新建支管1.89km。</p> <p>(4)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智慧化平台建设(一期);对北峰山水厂集中供水片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城乡供水智慧化软件平台,安装主干管网在线监测设备。</p> <p>标段二:包含3个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其中(1)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东成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管道总长为20.93km。</p> <p>(2)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大江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一座1700m³/d自来水厂及大江镇供水片区的配水管网新建管道总长为40.6km。</p> <p>(3)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白水坑水厂;新建约5万m³山塘一座,新建水厂(8000m³/d)一座,新建集成河抽水泵站一座,新建配水管道7km。</p> <p>2、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p>
<p>招标内容</p>	<p>1.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城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管道总长约13.9km及新建巷管6.3km。</p> <p>2.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稔村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干管13.80km;新建供水支管16.06km。</p>

	<p>3.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东成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管道总长为 20.93km。</p> <p>4.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大江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一座 1700m³/d 自来水厂及大江镇供水片区的配水管网新建管道总长为 40.6km。</p> <p>5.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白水坑水厂；新建约 5 万 m³ 山塘一座，新建水厂（8000m³/d）一座，新建集成河抽水泵站一座，新建配水管道 7km。</p> <p>6.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里洞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 2 座引水陂头、新增 1000m³/d 的水厂净水设备及加压泵站 1 座；新建输水管道 2.02km 新建；新建配水干管 4.30km；新建支管 1.89km。</p> <p>7.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智慧化平台建设（一期）；对北峰山水厂集中供水片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城乡供水智慧化软件平台，安装主干管网在线监测设备。</p>
<p>工期（交货期）</p>	<p>服务期限：每个子项目总工期 90 天（含勘察设计）。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p>
<p>最高投标限价</p>	<p>1、本目标段一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一标)] 的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9465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59152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0313 元。</p> <p>2、本目标段二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二标)] 元的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696235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97948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8287 元。</p> <p>3、勘察费投标报价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p>是否接受联</p>	<p>是</p>

<p>合体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p> <p>4.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5.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7.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p>

			u. gov. cn/portal/)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_02_月_28_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03_月_21_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03_月_21_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_03_月_21_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27号
招标人联系	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78628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 55 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 27 幢 1 层 3 号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888293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29780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招标条件</p> <p>本招标项目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已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投审(2024)17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所需资金通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01月14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二、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p>		

QQ: 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 27 号 联系人：祁先生 电话：0766-2978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 55 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 27 幢 1 层 3 号商铺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6-288829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稔村镇、东成镇、里洞镇、六祖镇、大江镇和北峰水厂供水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1.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城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管道总长约13.9km及新建巷管6.3km。</p> <p>2.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稔村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干管13.80km；新建供水支管16.06km。</p> <p>3.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东成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管道总长为20.93km。</p> <p>4.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大江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一座1700m³/d自来水厂及大江镇供水片区的配水管网新建管道总长为40.6km。</p> <p>5.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白水坑水厂；新建约5万m³山塘一座，新建水厂（8000m³/d）一座，新建集成河抽水泵站一座，新建配水管道7km。</p> <p>6.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里洞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2座引水陂头、新增1000m³/d的水厂净水设备及加压泵站1座；新建输水管道2.02km新建；新建配水干管4.30km；新建支管1.89km。</p> <p>7.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智慧化平台建设（一期）；对北峰山水厂集中供水片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城乡供水智慧化软件平台，安装主干管网在线监测设备。</p>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18693.53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750.57万元（勘察费405.71万元、设计费344.8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p> <p>比例：100%</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标段一：包含4个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其中（1）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城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管道总长约13.9km及新建巷管6.3km。</p> <p>（2）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稔村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主管13.80km；新建供水支管16.06km。</p> <p>（3）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里洞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2座引水陂头、新增1000m³/d的水厂净水设备及加压泵站1座；新建输水管道2.02km新建；新建配水主管4.30km；新建支管1.89km。</p> <p>（4）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智慧化平台建设（一期）；对北峰山水厂集中供水片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城乡供水智慧化软件平台，安装主干管网在线监测设备。</p> <p>标段二：包含3个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其中（1）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东成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管道总长为20.93km。</p> <p>（2）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大江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一座1700m³/d自来水厂及大江镇供水片区的配水管网新建管道总长为40.6km。</p> <p>（3）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白水坑水厂；新建约5万m³山塘一座，新建水厂（8000m³/d）一座，新建集成河抽水泵站一座，新建配水管道7km。</p> <p>2、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p>
-------	------	--

		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每个子项目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p> <p>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p> <p>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7.2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包</p>
--	--	--

		<p>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标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标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标文件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本目标段一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一标)] 的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9465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

		<p>价为 2059152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0313 元。</p> <p>2、本目标段二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二标)] 元的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696235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97948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8287 元。</p> <p>3、勘察费投标报价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2、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设计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勘察费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p>

		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 <u>2025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前</u> (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 电子保函 (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 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 (保险) 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 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 (保险) 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 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 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保险) 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 (保险),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 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新平台) 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成功后, 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新平台) 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 转账单 (或电汇单) 注明“<u>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农村供水 “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项目 (一期) 勘察设计 (标段 (包)) 投标保证金</u>” 字样 (如转账</p>

		<p>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p> <p>(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p>

		议； (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盖单位公章的，应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1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介及期限	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账至双方指定的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和履约保证金一致。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双方指定的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p>3、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相关要求。</p>
7.8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

		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是, 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 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 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6.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6.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6.1 条款内容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p>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7	评标方式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p> <p>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p>
10.8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保险）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保险）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9	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价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 91%执行。</p>
10.10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套（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2 商务文件：

- 3.1.2.1 封面
- 3.1.2.2 目录
- 3.1.2.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3.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2.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3.1.2.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3.1.2.7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3.1.2.8 投标人声明函
- 3.1.2.9 投标人承诺书
- 3.1.2.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3.1.2.11 其他材料

3.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	<p>(1) 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p>

		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p>求：</p> <p>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p>

				（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p>(7) 其他要求:</p> <p>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7.2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标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标包二从</p>

				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2.3 和 3.2.4 款规定	<p>3.2.3 报价方式</p> <p>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p> <p>3.2.4 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p>1、本目标段一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一标)] 的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9465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59152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0313 元。</p> <p>2、本目标段二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二标)] 元的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696235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97948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8287 元。</p> <p>3、勘察费投标报价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p>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p>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2项规定	<p>服务期限:每个子项目总工期90天(含勘察设计)。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15个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p>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3项规定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3项规定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知前附表”中第 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项规定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保险）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p> <p>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标段(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p> <p>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	--	--	--	--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二、不要求。</p>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信用部分：10分</p> <p>商务部分：30分</p> <p>技术部分：50分</p> <p>投标报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报价</p> <p>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x (1-勘察费报价下浮率)</p> <p>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x (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p>

		<p>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勘察费、设计费的评标基准价分别用对应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XA)+(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B)，(A 为 0.5，B 为 0.5，且 A+B=1)</p> <p>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勘察费偏差率=100%x(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p> <p>设计费偏差率=100%x(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信用部分 (10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10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规定，按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无提供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双方信用分低的计算。</p>
2.2.4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评审 (4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各成员)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类似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②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包括：城镇或农村通自来水工程、供水工程、引调水等工程。</p> <p>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3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的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获奖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获得全国性(国家级)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p> <p>(2) 获得全省性(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3) 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以此累推，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①获奖：指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嘉奖。</p> <p>②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p> <p>③如【获奖证书】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作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p> <p>④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业绩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1、(1)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③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p> <p>注:本评审项的最高得5分。①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作证明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②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包括:城镇或农村通自来水工程、供水工程、引调水等工程。</p> <p>③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力资源配备 (18分)</p>	<p>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各成员)拟派的其他专业负责人按以下计算得分:</p> <p>(1)勘察负责人:</p> <p>①具有【岩土类(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岩土类(或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p> <p>(2)设计负责人:</p> <p>①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p>

		<p>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p>(3)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p> <p>①具有【水利水电类水工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水工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p>(4) 水文规划专业负责人：</p> <p>具有【水利水电类水文与水资源或水利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水文与水资源或水利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5)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p> <p>具有【水利水电类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p> <p>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水利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水利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注：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均按一人一证一岗位进行配备，本评审项的最高得 18 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作证明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p>
--	--	--

			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2.4 (3)	技术部分 (50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p> <p>优：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刻，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清晰、准确的，得 10.4-12 分；</p> <p>良：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较深刻，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较清晰、准确的，得 8.8-10.4 分；</p> <p>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基本清晰的，得 7.2-8.8 分；</p> <p>没有此项得 0 分。</p>
		勘察设计方案 (16分)	<p>考察、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经济，主要技术方案比选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且能很好的运用广东省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工程水文，提出了合理化建议：</p> <p>优：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采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措施的，得 13.8-16 分；</p> <p>良：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较清晰明确，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有效的，得 11.7-13.8 分；</p> <p>一般：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得 9.6-11.7 分；</p> <p>没有此项得 0 分。</p>

		<p>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1分)</p>	<p>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p> <p>优: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全面、合理、可行的,得9.4-11分;</p> <p>良: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8-9.4分;</p> <p>一般: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6.6-8分;</p> <p>没有此项得0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11分)</p>	<p>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9.4-11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8-9.4分;</p> <p>一般: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的,得6.6-8分;</p> <p>没有此项得0分。</p>
<p>2.2.4 (4)</p>	<p>投标报价 (10分)</p>	<p>(一) 勘察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 = 5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p>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 C=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C=0.5。</p> <p>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p>(二)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 = 5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p>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C=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C=0.5。</p> <p>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编号: _____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合同名称：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标段(包)：_____)，接受了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_____。

(3)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

2. 工程内容、工作范围

(1) 工程内容：_____

(2) 工作范围：(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

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4.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投标报价书；
- (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 勘察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5.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6.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每个子项目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

（1）勘察设计周期：每个子项目总工期 90 天（含勘察设计）。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

（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7.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之和）**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勘察费暂定价。

2)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为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 - 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价。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含工程勘察测量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方案编制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8.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勘察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师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师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师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勘察设计师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师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师。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

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师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师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师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师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师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师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师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师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师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师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

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师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师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师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成果文件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
二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工程概算书、概算成果文件	8	符合 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三	招标设计图纸、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及其他配合施工招标服务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6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个日历完成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	以上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用 PPT。以上资料同时转换成 PDF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以上时间均不含各项审批时间，以上资料按各宗独立项目分别提交。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 日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4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7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_____。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_____。

5.3.3 阶段范围指：_____。

5.3.4 工作范围指：_____。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6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

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7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1) 合同变更。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每延误 1 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0.1%，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因承包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根据有关行业规定确定；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10 施工期间配合

勘察设计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

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已包含勘察设计师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暂定合同价（暂定勘察费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之和）：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勘察费暂定价。

2)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为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价。

暂定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勘察费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3) 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本工程不支付定金和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以下执行：

1) 设计费用的支付

①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批复项目设计费的 50%；

②承包人提交完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 30 天内，发包人付至批复项目设计费的 65%；

③承包人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后 30 天内，发包人付至批复项目设计费的 95%(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清设计费余额。如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未进行竣工验收，则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一周年之日为竣工验收日期。

2) 勘察费用的支付

①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批复项目勘察费的 50%；

②承包人提交完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后 30 天内，发包人付至批复项目勘察费的 65%；

③承包人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后 30 天内，发包人付至批复项目勘察费的 95%(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清勘察费余额。如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未进行竣工验收，则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一周年之日为竣工验收日期。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总额的 5%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新兴县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勘察设计师不得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4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双方

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6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 包 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勘察设计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勘察设计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勘察设计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勘察设计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勘察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勘察设计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勘察设计人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勘察设计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勘察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勘察设计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合同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 5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
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
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承诺书（勘察设计）

承诺书（勘察设计）

我单位中标承接发包方（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_____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我代表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保证按合同工期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做到不违法分包发包项目；
2. 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设计过程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愿承担一切事故后果；
3. 坚决做好廉政建设，杜绝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障设计及工程顺利推进（另附专项承诺书）；
4. 按规范及甲方要求出具合格以上的设计文件，积极配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保证不发生因设计引发的质量事故；
5. 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及验收工作，按规范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
6.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迎检）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检查和验收；
7. 支持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好项目评估（价）工作。

承诺单位：_____

承诺人（法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用户需求书

一、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

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稔村镇、东成镇、里洞镇、六祖镇、大江镇和北峰水厂供水片区。

1.2 项目范围

1.2.1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3.1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城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管道总长约 13.9km 及新建巷管 6.3km。

1.3.2.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稔村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供水干管 13.80km;新建供水支管 16.06km。

1.3.3.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东成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管道总长为 20.93km。

1.3.4.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大江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一座 1700m³/d 自来水厂及大江镇供水片区的配水管网新建管道总长为 40.6km。

1.3.5.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白水坑水厂;新建约 5 万 m³ 山塘一座,新建水厂(8000m³/d)一座,新建集成河抽水泵站一座,新建配水管道 7km。

1.3.6.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里洞镇自来水扩网工程;新建 2 座引水陂头、新增 1000m³/d 的水厂净水设备及加压泵站 1 座;新建输水管道 2.02km 新建;新建配水干管 4.30km;新建支管 1.89km。

1.3.7.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智慧化平台建设（一期）；对北峰山水厂集中供水片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城乡供水智慧化软件平台，安装主干管网在线监测设备。

1.4 投资控制

工程估算总投资勘察设计费金额为 750.57 万元。（其中本目标段一[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一标)]的勘察设计费为 380.9465 万元；本目标段二[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二标)]元的勘察设计费为 369.6235 万元。）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原则

- 1) 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并与罗定市总体规划相结合；
- 2) 以稳定河势为主，部分坍塌河段采取工程护岸加固措施，尽量减少河道两侧植被破坏；
- 3) 坚持以人为本、治理为主，建管结合的思路，体现政府引导、群众参与、专业队配合的原则。

2.2 设计依据

- 1)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计指引》；
- 4)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5)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0) 《给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1) 《给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 1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02)；

- 13)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 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5) 《建筑基础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7)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
- 18)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CJ/T189-2007);
- 19)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2.3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等要求。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 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 (5) 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其他说明

- 1、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 2、本项目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 3、专业设计人员应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设计任务。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发包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详见本项目《项目立项建议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标段(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 - 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根据**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得**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

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p>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p>		
2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每个子项目总工期90天(含勘察设计)。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p>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有效期内)。

注: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 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 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 人员资格证书编 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人员资格证书；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标段(包)：_____)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定义】

（一）投标人信用情况

序号	信用情况	信用等级（信用分）	备注
1			
...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荣誉和资信情况

勘察设计类奖项				
序号	获奖年份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1				
2				
.....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标段(包)：_____) 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经研究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标段(包)：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或本项目合同的勘察设计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新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标段(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